

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產生辦法

民國 96 年 04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。

第二條 指導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；
 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；
 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；
 - 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適用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者指導教授資格須經系務會議認定。

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名額，每位教師每屆至多指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三名。

第四條 非本系專任教師需與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（含）之教師共同指導，每位教師每屆至多指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二名。

第五條 如為共同指導，其名額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系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(含)：以 1 名計
- 二、本校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(含)：以 1 名計
- 三、非本校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（含）：以 1.0 名計

第六條 申請指導教授期限為提口試前六個月。

第七條 指導教授若因故離職，須另覓或由系主任推薦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（含）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；本系專任教師此情形下所增收研究生不列計名額。

第八條 一、申請程序完成後，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而擬更換者，由原指導教授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程序完成後如辦理休學，於復學後可重新申請指導教授，若更換指導教授者其名額併入復學年度計算。

第九條 申請變動指導教授之學生須於六個月後方得提出口試之申請，如因指導教授離職而改列為共同指導者不受此限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民國 89 年 06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89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2 年 0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4 年 05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4 年 0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